

整合中國學術之第一里程——叢書學

楊家駱

從我有整合中國學術的意念時起，將近六十年的歲月，總是汲汲惶惶地去嘗試那多種編撰方式，來祈求意念的實現。所謂多種方式，舉例如下：

我回憶童年每天和大哥在上課前，都要奉先祖父之命爲他曝書。當我們抱着書經過先祖父面前時，他都會把我們所抱書的內容以很有趣味的故事講給我們聽，不但使我們忘了疲勞，而且一直到現在，每一回憶，我仍會覺得他是一位極淵博而且能言善道的好老師。但當時對史纂閣所藏將近千部的叢書，最不受我們的歡迎，因爲每部都是那麼多本，一次抱不完，而且亂了又極難理。

先祖母是杭州人，每年要帶着我歸寧一次。我一到杭州，先祖母就把我託給姻長丁立中先生，到處去玩，有一天進了文瀾閣，他告訴我閣中藏有一部最大的叢書，名爲「四庫全書」，當太平天國的兵打進杭州時，揚言這皇宮式的閣，內藏有皇帝的寶貝，就叫老百姓儘量去搶，許多人就進閣搶二三盒，等走在路上，打開一看，盡是他們認爲無用的書，於是把書拋在路邊，只帶着空盒子回去，立中姻長的父親丁丙和叔父丁申，於是你丟我撿，把書帶回家，等杭州爲官兵收復後，丁家就把撿到的書送回縣衙門，同時把不全的還就家中所藏書照着「四庫全書」原式補鈔。我問立中姻長，一冊「四庫全書」值多少錢？他說在他家人的眼中這是無價之寶，但如別人撿去的就會去賣，只怕要幾塊銀元纔能買一本。那時我覺得他們真笨，爲何不把这書留在家中慢慢的賣，還要送回縣衙門，還要出錢補鈔？立中姻長笑着說：『我們這樣做，是爲着你們長大能來讀！』對於他這句話，其時我並不能懂，但印象却很深，直到我翻遍了南京龍蟠里國學圖書館的藏書後，就往杭州，真的去讀「四庫全書」了。

當先君見背後，我因咯血被家人送往北平德國醫院，有一位滿州人曾服務於清華學校，我央求他帶我去向清華學校圖書館借書。借書前我向管理借書的

職員要看目錄，這位先生告訴我，左手是分類目錄卡片，右手是辭典式目錄卡片，可自己去查。這是我第一次看到書目卡片，尤其是辭典式目錄卡片，覺得非常有興趣，管借書的先生問我這卡片目錄好不好？我答：編目非常詳細，但可惜未能兼具中國書目有解題的長處。這時館主任戴志騫博士正走過我身旁，他於是握着我的手，說我講的很對，但謂只怕這裏的編目員辦不到，因為館裏只有五位編目員，每人每天要寫幾十張卡片，如果照我的話去作，無論在程度上和時間上都辦不到。我說那麼爲何不增添些編目員來作，他說這牽涉到編制和預算。我又問他卡片從何處可以買到，他說這是從美國運到的，現在北京城的紙店，還沒有的賣。他於是送了我一大包空白卡片，我回到醫院，就每天至少翻三部書，除了繕製三書的解題卡片外，並替三書的著者各作了一篇小傳，繕錄在著者卡上。過了兩星期我把已作卡片送給戴主任，意在表示這工作並不太難，他鼓勵我繼續去作，並說將來可成爲一部書目解題和著者傳記的辭典，那對圖書館的貢獻可真大了。這時我猛然想起了立中姻長的話真有道理，於是到杭州讀文瀾閣書，解題既有「四庫總目」可作縮寫的依據和範圍，只要增錄板本和補撰小傳即可。還有關於明末清初的來華傳教士的著作，也在上海徐匯圖書館查出其原名和年代，於是一部近三百萬字的「四庫大辭典」終於在民國二十年雙十節出版了。所可惜的是在一萬七千條中（書名條一萬餘，著者條約七千），我未曾以「標題」立條，原因是這時（民國二十年以前）中國圖書館學界，尚無專供憑以作「標題卡」的專書產生，而我所草「中國圖書論文標題類典」只不過纔開了一個端，不能憑以作標題卡。當時姚名達先生正著「中國目錄學史」，在其一九三頁寫了他對「四庫大辭典」的看法，說：『楊家駱撰「四庫大辭典」，以撰人、書名爲條目，節「提要」之略以爲解題，且述其編校之經過，甚便參考，亦目錄學似因實創之作也』。「因」是指照四庫分類編目的書甚多，而別用辭典式來作新目，則這書實在是唯一的開創者。

二

在作「四庫大辭典」的同時，我爲了充實書名條下關於板本的記錄，於是把家藏近千部叢書的子目作了索引，在他處或他書中發見有叢書者也一併編入，漸漸地的形成另編一部「叢書大辭典」的意念。民國二十四年排畢，於二十五年一月出版。我從這書中看出叢書與學術史的息息相關，於是就此點寫了一篇二萬五千言的長序，冠於書前。一兩年前友人王文山博士自美來訪，謂「叢書大辭典」雖出版已近半世紀，但在歐美圖書館所用的叢書目錄，仍然是這部書

的天下。姚名達先生在其名著「中國目錄學史」頁二八〇至三八三中從嘉慶四年（一七九九）顧修編刊他那僅列二百六十一種叢書的「彙刻書目」以來，其後一百數十年，有人廣續的作了二十四部叢書目錄刊行，殿軍就是我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出版的「叢書大辭典」，所收書比那前二十四部所收的叢書多出一倍，姚氏說：

最近有楊家駱纂「叢書大辭典」，則參採叢書名（指以每一叢書之總名立條，而錄該叢書之子目書名、卷數、撰人於下，在「叢書大辭典」中稱之為「叢書總目條」），全書凡六千餘條；並另以各叢書之編刊者立條（在「叢書大辭典」中稱之為「叢書編刊者條」），全書約一萬條，以便檢獲所編刊之叢書名，此乃新立而為各目所未有之例。又以各書名（指各叢書之子目書名，全書凡八萬五千餘條）、撰書人名（指子目各書之撰人，凡三萬八千餘條）為綱，互注其關係書名於下，按辭典式混合編製（共約十三萬九千條）。讀者無論從何方面聯想，以分秒之光陰，即可找得其所欲得之資料，便利極矣！

稍後屈萬里、昌彼得二先生合著「中國圖書板本學述略」亦謬致推許，不具錄。

「叢書大辭典」之出版，無論對我和對讀者所顯示的正面功能，似不必詳述；至於對學術出版工作的特殊影響，不能不舉其重要者如下：

三

在「叢書大辭典」稿接近完成時，似與「叢書集成」發生一些關係，「叢書大辭典」六一一頁有下面一段記載：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余始至商務印書館、東方圖書館任職（名義是研究部主任），不數日即遭一二八之變，商務印書館、東方圖書館俱燬於難，余所撰著各稿本及編纂計畫書置館中者數十冊，都成灰燼，本辭典獨留京得全，而其編纂計畫（即整合叢書計畫，計畫中列明應整合的叢書二百種，「叢書集成」係就叢書百種合編，然無出上述二百種以外者）及例言，則先數日因高夢且先生索閱，遂留其處；夢且先生又以之示張菊生先生，此計畫遂亦不與於秦火。事變之時，余在戰區歷一星期，始得倉皇歸里，抵家值當除夕夜，家人以余留滬，闔門憂戚，無意度歲，及見余歸，數十人圍余室中慰問，余得慶生還，不復念及其他。家居數星期，始問道赴滬，後因印行自著各書及為商務印書館編纂書籍，留居滬上近兩載，初余以商務印書館刊書八千餘種，實為全國最大出版家，

東方圖書館藏書五十萬冊，其富又甲於全國，余赴館之初，蓄望甚奢，深欲藉此一展素抱，而整理叢書類書，擇精刪繁，亦即計畫之一端，時時與夢且先生談及，夢且先生告以商務亦有意於此。今「叢書集成」雖擬目初佈，尙未出版，要以商務印書館之力，觀成自易，數載夢想，成爲事實，快何如哉。

王雲五先生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九日發表其「輯印叢書集成初編緣起」，原訂全書自二十四年十二月起每半年出版一次，於兩年半以內出齊。但事實上是分十期來出，出至第七期時而抗戰起，即全書四千冊，出至二千八百冊時即停止續刊，亦即此書至今尙賸一千二百冊未出版。

四

世人於「叢書集成」不克完成，爲商務惜，探求其故，百思不解，其實余之原計畫主照像影印，而商務改爲斷句排版，不克完成，其故即在此矣。藝文印書館向敝友嚴靈峯先生等借到「叢書集成」百部底木，根據「叢書大辭典序例」頁十五所示：

「叢書集成」係商務印書館所印行，選取叢書百部約六千種（指叢書百部中容子目書約六千種）二萬七千餘卷，汰除重複，綜爲一錄，實存四千一百種，約二萬卷。此書用意至佳，昔余嘗有此意，惟力不能以實現之，曾告於高夢且先生。至此書（指「叢書集成」）排印之法，實爲未當，設照像影印，縱併頁分層，亦何足病？其有二本者應擇善而從，別附校勘記，如阮刻十三經例（此爲余計畫中之最精要語，商務及藝文皆不能從，蓋力所不能爲也），茲者全書未成，改轍尙易，主其事者苟納斯言，庶曠古之巨業，無微疵之可議矣。

藝文影印成書後，命之曰「百部叢書集成」。

五

「四庫全書」續修之運動。嘉道間阮元官浙江學政時，嘗進四庫全書失收書一百七十三種，清廷設「宛委別藏」以貯之。此一百七十三種，民國二十四年曾由商務印書館影印四十種。阮元此舉，實已首開續修之端。自此以後，學人之繼言續修者凡九次，最後一次，事在民國三十五年，是年三月一日中國國民黨六屆二中全會舉行於重慶，家駱因草「請建議政府，普設機構，推廣四庫全書義例，纂修中華全書，以紀念 總裁之豐功偉業，並利文化之建設與溝通

案」，稿成，就教於吳稚暉、李石曾、王亮疇三先生，辱蒙贊許，並允在全會提出，當經通過送請國民政府施行，茲將原案錄下：

中國國民黨六屆二中全會通過之纂修中華全書案：

案題：請建議政府，普設機構，推廣四庫全書義例，纂修中華全書，以紀念總裁之豐功偉業，並利文化之建設與溝通案。

提案人：吳敬恒、李煜瀛、王寵惠等。

理由：（前略）四庫全書編纂之時，於先代之書，搜採未盡，而存目、禁燬，尤倍蕪於著錄。二百年來，續出之書，復如山積，據目錄學家最近之估計，此次倘修中華全書，其含書當在十萬種以上，則四庫著錄，僅當其卅一而已。至進行之程序，及改訂其義例，學者論列尤多，俱已採入「四庫全書學典」（楊家駱著，民國三十五年世界書局出版，全書凡二百五十萬言），以為從事者之參考。或慮事大難舉，某等以為倘照下列辦法，由各市縣自修本縣市全書作起，即鄭樵因地以求之義，必可分重若輕，尅期完成。自聖戰幕啓，仰賴總裁之領導，卒獲勝利，非有似此偉巨之文化工程，不足以表紀念之意。此後文化建設，固將賴此以成其大，而各國之研求中國文化者，亦將恃此以應其需。況在大戰之中，圖籍之劫屢聞，網羅散佚，輯拾叢殘，尤為今日當務之急，用特提案建議政府，普設機構，推廣四庫全書義例，纂修中華全書，以紀念總裁之豐功偉業，並利文化之建設與溝通。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辦法：

一、各市縣設立市縣全書館（如重慶市稱「重慶市全書館」），聘本籍學者及他市縣籍學者各若干人合組委員會，以處理編刊事宜，其辦法如下：

1. 各該市縣古今著作，無論刊本、墨本、全本、殘本，悉加搜集、校訂。佚書之有遺文曾為他書所稱引者，別為輯出。其已有數輯本者重勘而合併之。各書悉撰提要，弁於書前。俟成書後彙編為某市縣全書總目提要，並附佚書考及待訪書目。總目提要外，另編簡明目錄一帙。關於文字之考證，除照考證結果就原書改正後註明外，另將考證各條，彙為某市縣全書考證。
2. 一書而係與他地人合著者，一書而有他地人註釋者，或為他地人所著關於此地之書，或他地人流寓此地所著之書，應與關係之他地互商，分任搜集校訂之責。
3. 一書而有數種版本、墨本者，悉加搜集，以便比較。
4. 採訪本地之史蹟、文獻，彙修為本地「方志」，其體例應採最合科學方

- 法者，如正在纂修之「北碚志」，其體例可供參考。金石文字，應拓全份縮攝於志中，倘能獲得較完之舊拓，則並存之。
5. 志書成後，每年續修一地方「年鑑」，以爲補充，出至十年後，彙集重修新志。
 6. 關於詩、文、詞、曲及民間文學，凡無專集者，悉彙編於「文存」中，編成後續得者，編爲二集、三集，出至十集後，彙編爲新文存。
 7. 地圖與建築、名勝、古器、風景之繪圖、照片、拓本，悉以彙編於「圖徵」中。亦可續出二集、三集等，彙編如文存之例。俾與方志、年鑑、文存，相輔而行。
 8. 以上各項編刊完成後，合稱「某市縣全書」，照「中華全書館」釐訂之格式、尺寸、紙質、裝訂等共同標準，自行陸續印刷，倘地方印刷之能力與材料有限，或在他地印刷，或以其中一部份商出版家代爲出版，惟格式、尺寸、紙質、裝訂等，均須一律，庶可配成全套。另編全書綜合索引附之，以便檢尋。
 9. 其由原著作人或繼承者保有版權，不克印入者，凡已出版而流傳尚多者，附存其書目及提要；至未出版者，商借出版，而付予版稅或稿費。
 10. 據以編校之原本，集中存放於地方圖書博物館中，公開閱覽。原本及文物之不可移動及原藏者之須索還者，攝影存之。其未設有地方圖書博物館者，可因此增設，以謀文化教育之普遍發展。各原本及文物並須以顯微膠卷縮小存三份，一份由本地圖書博物館妥爲保存，一份由本省圖書博物館妥爲保存，一份由中華全書館妥爲保存，俾供研究原本者之參考。
 11. 進行之初，須先明瞭各地情形及關於人物著作之梗概者，各原有方志及書目，可供參考。
 12. 凡有關於學術問題、技術問題及事實限制問題，或地方無力搜集校訂部份，得商本省全書館及中華全書館辦理。
 13. 關於地方之文物、古蹟，亦可由該館負責保護發揚。原有如「修志局」、「文獻委員會」、「名勝古蹟古物保管會」等機關，或合作，或合組，以謀人力物力之集中，並免職責之重複。
 14. 各市縣全書定五年成書，書成後機構不予裁撤，仍從事新出書稿資料之續搜，續校、續編、續印。成立之初，經費以由各地自籌爲原則，其不敷者由本省全書館或中華全書館酌予補助。以後全書陸續出版時，售價

或足自行維持。

二、各省設立省全書館（如江蘇省稱「江蘇省全書館」）聘本省學者及外省學者各若干人合組委員會，以處理編刊及聯絡事宜。其辦法如下（凡各市縣全書館之辦法，可適用者，不予敘列）：

1. 在中華全書館及各縣市全書館間，負聯絡調配之責。
2. 收入省內各市縣全書之書，作為該省全書之一部份，省全書館不必重複搜校；但省內市縣無法搜集校訂者，或於某書著作者知為本省人而不詳其籍隸某市縣者，其著作則由省機構搜集校訂之。其撰作書前提要，彙編總目提要、簡明目錄及考證等，悉如各市縣全書之例。
3. 他省人所著關於本省之書，除各省內市縣所搜集校訂者外，應與關係之他地互商分任搜集校訂之責。
4. 彙編省內市縣之方志為「通志」，成後每年亦續編一本省「年鑑」。
5. 知為本省人而不詳其籍隸之縣市者，其詩、文、詞、曲及流行數市縣間之民間文學，編為「文存」。
6. 全省地圖，及跨越兩市縣以上之工程等，繪圖或攝影編為「圖徵」。
7. 以上各項編刊完成，連省內各市縣全書，合稱「某省全書」，除省內各市縣全書館已印之書外，其印刷及編製綜合索引，如各市縣全書之例。
8. 編校之原本，文物之圖片，由省立圖書博物館典藏之。
9. 各省全書定七年成書，書成後機構不予裁撤，仍從事新出書稿資料之續搜、續校、續編、續印。成立之初，經費以由各省自籌為原則，其不敷者，由中華全書館酌予補助。以後全書陸續出版時，售價或足自行維持。

三、於國都所在地，設全國性之「中華全書館」，聘本國學者及國外學者各若干人合組委員會以處理研究聯絡及編刊事宜。其辦法如下（凡各省各市縣全書館之辦法可適用者，不復敘列）：

1. 釐訂搜集、校訂、撰作提要之程序與方法，及刊印之格式、尺寸、紙質、裝訂等共同標準。並備各省市縣全書館為學術性及技術性之諮詢；且負聯絡調配之責。
2. 收入各省全書之書作為中華全書之一部份，不必重複搜校。
3. 凡歷代官書及全國性之著作，或不詳省籍與省市縣全書館無法搜集校訂之著作，由該館搜集校訂之，其撰作書前提要，彙編總目提要、簡明目錄及考證等，悉如各市縣全書之例。

4. 下列各工作，由該館組設國際合作代表團與各國合作：
 - A 流傳國外中國圖書文物，由該團就國外借攝編校。
 - B 其他國籍人所著以中國文字所寫之書，或以他種文字所寫關於中國之書，及譯述中國人之著作，由該團搜集校訂。
 - C 選中華全書中應向他國介紹之書，譯成他國文字，仍列全書中。
 - D 選各國要籍，譯成中文，亦列全書中。
5. 彙編各省通志爲「中華民國一統志」（如元明清一統志，而在體例上加以改良），成後每年續出一「年鑑」。
6. 不詳作者省籍之詩、文、詞、曲及流行數省之民間文學，編爲「文存」。
7. 全國地圖及跨越兩省之工程，繪圖或攝影，編爲「圖徵」。
8. 佛、道、耶、回等教之用中國境內文字或歷史上之文字譯述之經典或撰作之文字，另設專部搜集編校之。中如佛教經典應搜集巴利文、梵文、尼泊爾文、漢文、龜茲文、于闐文、鞏利文、回鶻文、突厥文、西夏文、藏文、蒙文、滿文各寫本、石刻本、木刻本及新印各本，整理校訂，互相勘正，以成「中華一切藏」，列全書中爲一專部。因佛教雖發源於印度，然經典惟漢文藏爲最富，可以之爲基礎，以結束二千餘年來佛教之結集工作。此種工作尤應與各國之研究各種東方文字者合作。
9. 本館及各省市縣所校訂之書印成後，其中可將關於一書之多家註釋彙爲一籍，如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之例。又可將一代之詩、文、詞、曲及民間文學彙爲一籍，如清代所編「全唐文」、「全唐詩」及近人所編「全宋詞」、「全元雜劇」之類。
10. 以上各項編刊完成後，連各省全書，合稱「中華全書」。除各省各市縣全書館已印書外，其印刷及編製綜合索引，如各省各縣市全書之例。
11. 凡搜集校訂，應不分文字種類及著述得失，悉爲客觀之整理。書成後可仿「四庫全書薈要」之例，選該館及各省市縣編印之要著，編爲「中華全書薈要」，即就該館及各省縣市所印選入薈要之書，加印若干部，以分配於國內圖書館及各國圖書館，另編總目提要、簡明目錄、考證及綜合索引，附之以行。
12. 中華全書定十年成書，書成後機構不予裁撤，仍從事新出書稿資料之續搜、續校、續編、續印。成立之初，經費由政府撥給，以後全書陸續出版時，售價或足自行維持。（下略）

六

自民國三十五年中央通過余所草纂修「中華全書」案後，各省府有來電邀商全書館之組織及工作者，時余正在滬忙於世界書局之接收，不克即時前往，不意勝利未滿四年，各地多因共匪叛亂，一切積極措施皆已擱置，上海陷匪後，余避地來臺，雖不克照原計畫施行，但仍可就行笈所有者加以整理，在世界書局以「中國學術名著」名義出版，間日一冊，後印至八百冊。至余退休，將已整理而未出版者，續以「中國學術類編」名義在鼎文書局出版，現已出版七百四十五冊（皆係精裝，上述八百冊加七百餘冊，大約包括線裝書一萬五千冊），其實即前節文末所云之「中華全書薈要」也。茲列其所收四部要著如下：

經部 漢熹平石經集存（殘存拓片五百餘）。唐開成石經（凡二二七石，六十五萬二千五百五十二字，今全部存於西安碑林）。羣經古注單疏彙刊（皆據宋本，已出七冊。阮刻注疏其子福在集中稱其父自致不滿，故以此代之）。宋明經說彙編（通志堂本排斥陸王，此編除從「永樂大典」輯出佚本外，另選罕見本多種為系統之編次）。十四經新疏，一名「近三百年經學名著彙刊」（已出二十冊，出齊當約百冊，半為正續經解所未收）。清儒五經彙解（據書二八七種編成，已出齊）。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十二冊已出版）。羣雅詁林（編輯中）。古典複音詞彙輯林（八冊，已出版。每條注出書名、篇名，故較「佩文韻府」為詳，兼具索引之用）。字書韻書集成（正在編索引中）。語言文字學彙刊（已出十八冊）。其他不具別。

史部 新校本二十五史，已出全，一百二十冊。（除每卷後附校勘記及各史後附索引外，復做唐書五代史之例新舊並列，將未收而可互參之五十史附入，凡見開明補編者不重複）。楊校清史稿，已出全，十八冊。國史繫年通編，已有初稿。元明清一統志彙編，編輯中。十通分類總纂，已出全，三十冊。歷代會要，已出二十六冊。中國史料系編，已出二十三冊。中國近代史文獻彙編，已出七十三冊。其他不具列。

子部 中國思想名著，已出五十冊（前四十冊係據漢隋志所收書及輯佚書凡二百餘種，唐宋以來尚待補充）。歷朝學案，已出四十冊。唐宋類書集成，已出北宋本「重廣會史」二冊，為世所未見僅存之本，其餘正在整理中。永樂大典佚本輯存，已出一百冊，收八百餘卷。續搜所得連輯自原輯各書者，約尚有千餘卷，正在整理中。古今圖書集成，已出全，七十

九册，又成績編補遺八册。藝史長編，已出三十六册。雜著彙編，編校中。其他不具列。

集部 楚辭集釋，未定稿。文選集釋，未定稿。文心雕龍集釋，未定稿。歷代詩史長編正續編，已出全，共七十册。歷代詩文總集，已出全，三十一册。歷代名家別集，已出百册。自唐迄清名家詞集，已出十二册。全元曲，已出「全元雜劇」三十二册，諸宮調、散曲、戲文、傳奇等續出，又「全明雜劇」十二册已出。變文話本章回小說彙編，已出百零二册，其餘續出。筆記集成，已出三十册，其餘續出。

駱建立叢書學，使先民之智慧遺產，能系統的作整合之呈現，相與商討獲益最多者為俞大維先生，茲值先生九十華誕，謹述之以為先生壽。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四日